

关于做好实验室安全教育工作的通知

学校各相关单位：

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教科信厅函〔2023〕5号）文件要求，按照《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教育教学安全工作的通知》（晋教高函〔2023〕45号）、《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切实做好全省高校岁末年初安全工作的通知》（晋教安稳函〔2023〕58号）等工作安排，为提升师生员工安全意识，把安全教育融入到三全育人的全过程，提升师生安全防范技能，营造良好的实验室安全文化氛围，学校现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教育工作，具体工作要求如下：

一、培训对象

从事实验教学、科研活动和实验室安全管理等相关工作人员，包括拟进入实验室本科生、研究生及有关教职工等。

二、培训内容

1. 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技术规范以及学校、二级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相关制度文件。
2. 实验室安全基本知识。
3. 化学安全、生物安全、辐射安全、机械安全、特种设备及其他仪器设备安全知识。
4. 实验室个人防护要求、安全事故应急自救、互救逃生知识。

三、教育培训方式

学校实行“校、院、实验室”三级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制，各单位可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教育培训方式。

（一）开展校级安全教育培训及准入考试

1. 各二级单位须按照要求，组织师生经过安全教育培训后，于2024年1月16日前完成考试，补考须在1月18日前完成（1

月 16 日考试系统将自动为未通过考试人员创建补考)。拟进入实验室研究生以及新入职老师考核成绩 95 分及以上合格,本科生考核成绩 90 分及以上合格,每人有 3 次考试机会,考生完成考试后导出并打印《太原理工大学实验室安全准入考试合格证书及安全承诺书》,签字确认后交由学院及实验室存档。

2. 学校通过“实验室安全准入系统”(http://slab.tyut.edu.cn/home/#/home)开展线上安全知识学习和准入考核,相关人员必须按本通知线下培训要求完成相应的安全知识学习和教育培训,通过考试获得合格证后方可进入实验室。

3. 登录路径:国有资产管理处官网点击“实验室安全准入考试”,点击登录-校内用户-选择统一身份认证登录,本系统仅可在校园网范围内登录,宿舍区登录需使用 VPN 先行接入校园网(学生账号为学号,教职工账号为教工号,初始密码为 tyut 加身份证后六位)。具体可参见《太原理工大学实验室安全准入操作手册》(附件 1)。

(二) 开展二级单位安全教育培训

1. 各二级单位须结合本单位的学科特点开展专业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制定科学、系统的培训计划。

学院可根据本单位专业和学科特点,订制相应专题,联系安全宣讲员确定时间和地点(每个专题任选 1 位宣讲员即可),组织师生保质保量完成培训,具体宣讲主题及联系方式见附件 2。

2. 各二级单位完成相应培训后,填写《太原理工大学二级单位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汇总表》(附件 3),电子版发送至 sys_tyut@163.com,纸质版经签字盖章后于 1 月 16 日下午 17:00 前提交至国资处(明向校区行政主楼 711 室)。

(三) 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要求

各实验室安全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应做好本实验室风险评估，根据本实验室危险源种类和实验过程操作风险，制订规范操作规程、有针对性的控制和防护措施及突发情况应急处置方案等，在新生进入实验室前对其进行全面的安全教育培训，并填写《太原理工大学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记录表》（附件4）。

二级单位负责对本单位内实验室教育培训情况进行监督落实，学校将择期对各实验室教育培训情况进行抽查。

各二级单位要高度重视，按期组织开展教育培训活动，安全教育情况将纳入实验室年终考核。

